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08042

单位名称：南宫市郝家屯中心学校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教育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教育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南官市郝家屯中心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

（二）承担所属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

（三）指导下属学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各级各类学校的贯彻落实。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干部选任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五）负责下属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下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中小学德育课程教育教学。

（六）统筹管理单位人才工作。

（七）负责单位及下属学校安全稳定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八）拟订单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本单位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会同有关单位审核学校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

（十）负责基础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基础教育改革与

发展。负责义务教育的协调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幼儿教育。研究制定基础教育教学政策，组织编写、审定基础教育阶段的地方教材，推进素质教育。

（十一）统筹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学校的教育援助。

（十二）指导下属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和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十三）负责教师工作。贯彻落实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工作，按照省教育厅、邢台市教育局要求，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证书制度。负责单位教师教育工作，负责单位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工作。规划、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教育系统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

（十四）负责本单位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等政策，负责统计本单位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十五）负责本单位教育督导工作，拟订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组织实施对下属各类学校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组织开展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强化督导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功能，承担教育局督导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指导本单位老年教育工作。

(十七) 承办教育局、乡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郝家屯中心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南宫市郝家屯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91.8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2.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2.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82.00	总计	62	582.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宫市郝家屯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2.00	582.00					
205	教育支出	491.81	491.81					
20502	普通教育	490.64	490.64					
2050201	学前教育	20.17	20.17					
2050202	小学教育	457.30	457.30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13.17	13.17					
20507	特殊教育	0.60	0.60					
2050701	特殊学校 教育	0.60	0.60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0.57	0.57					
2050903	城市中小 学校舍建 设	0.57	0.5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9.90	39.9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9.90	39.9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5.29	35.29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4.61	4.6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1.59	21.5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1.59	21.59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21.59	21.5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8.69	28.6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8.69	28.6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8.69	28.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宫市郝家屯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2.00	432.35	149.65			
205	教育支出	491.81	342.17	149.65			
20502	普通教育	490.64	342.17	148.47			
2050201	学前教育	20.17		20.17			
2050202	小学教育	457.30	342.17	115.13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13.17		13.17			
20507	特殊教育	0.60		0.60			
2050701	特殊学校 教育	0.60		0.60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0.57		0.57			
2050903	城市中小 学校舍建 设	0.57		0.5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9.90	39.9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9.90	39.9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5.29	35.29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4.61	4.6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1.59	21.5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1.59	21.59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21.59	21.5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8.69	28.6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8.69	28.6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8.69	28.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南宫市郝家屯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91.81	491.8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90	39.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59	21.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69	28.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2.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2.00	582.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2.00	总计	64	582.00	58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南宫市郝家屯中心学
校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82.00	432.35	149.65
205	教育支出	491.81	342.17	149.65
20502	普通教育	490.64	342.17	148.47
205020 1	学前教育	20.17		20.17
205020 2	小学教育	457.30	342.17	115.13
205029 9	其他普通教育 支出	13.17		13.17
20507	特殊教育	0.60		0.60
205070 1	特殊学校教育	0.60		0.6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0.57		0.57
205090 3	城市中小学校 舍建设	0.57		0.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9.90	39.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39.90	39.90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5.29	35.29	
208050 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61	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9	2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21.59	21.59	
210110 2	事业单位医疗	21.59	21.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9	28.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9	28.69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28.69	28.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宫市郝家屯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1.27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6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1.6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2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1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0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5.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7.07	公用经费合计					5.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南宫市郝家屯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南宫市郝家屯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南宫市郝家屯中心学校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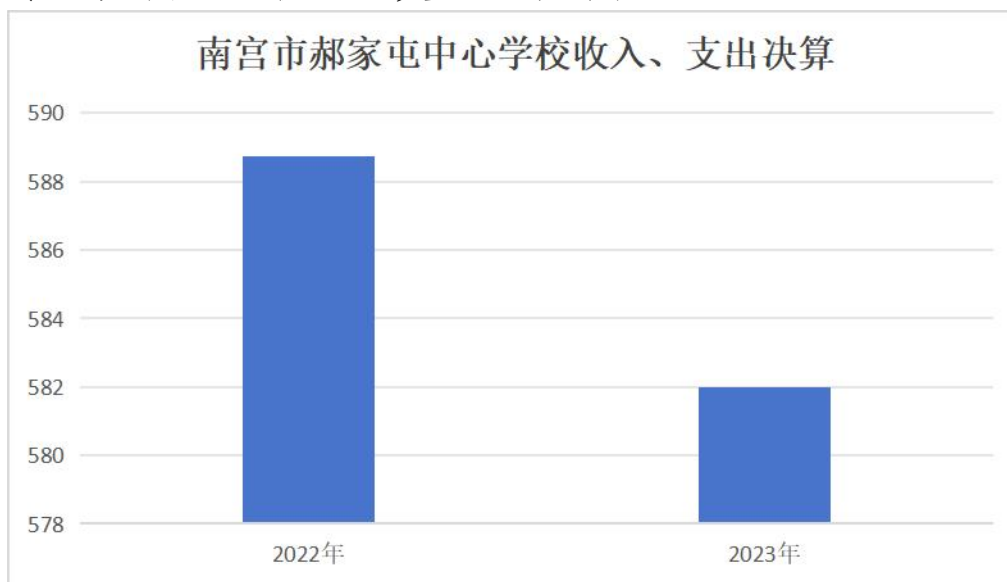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支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8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6.74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调出，收入、支出总数降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2.35万元，占74.29%；项目支出149.65万元，占25.7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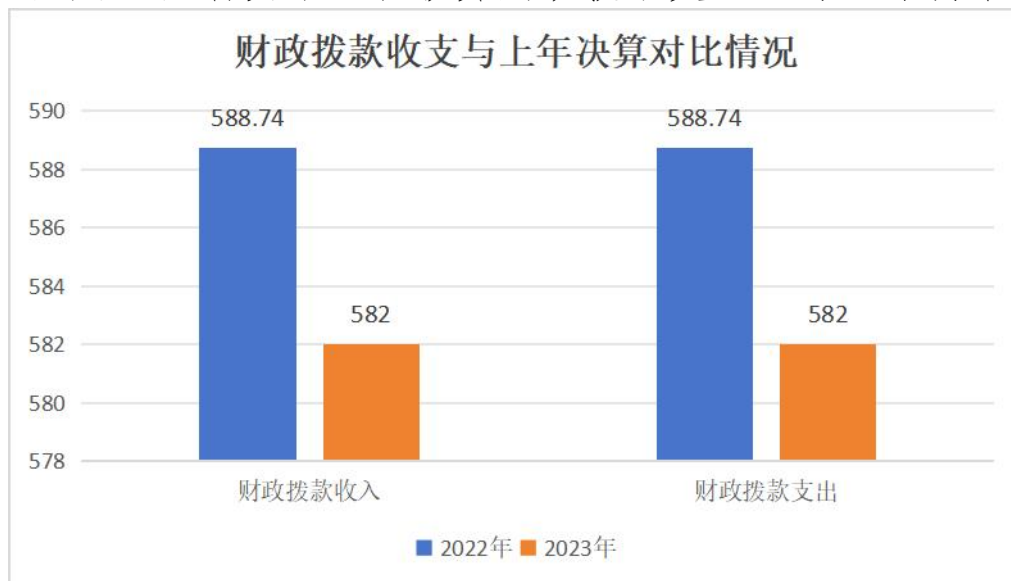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4 万元,降低 1.14%, 主要是人员调出, 收入总数降低; 本年支出 58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6.74 万元, 降低 1.14%, 主要是人员调出, 支出总数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4 万元,降低 1.14%, 主要是人员调出, 收入总数降低; 本年支出 582 万元, 比上年减少 6.74 万元, 降低 1.14%, 主要是人员调出, 支出总数降低。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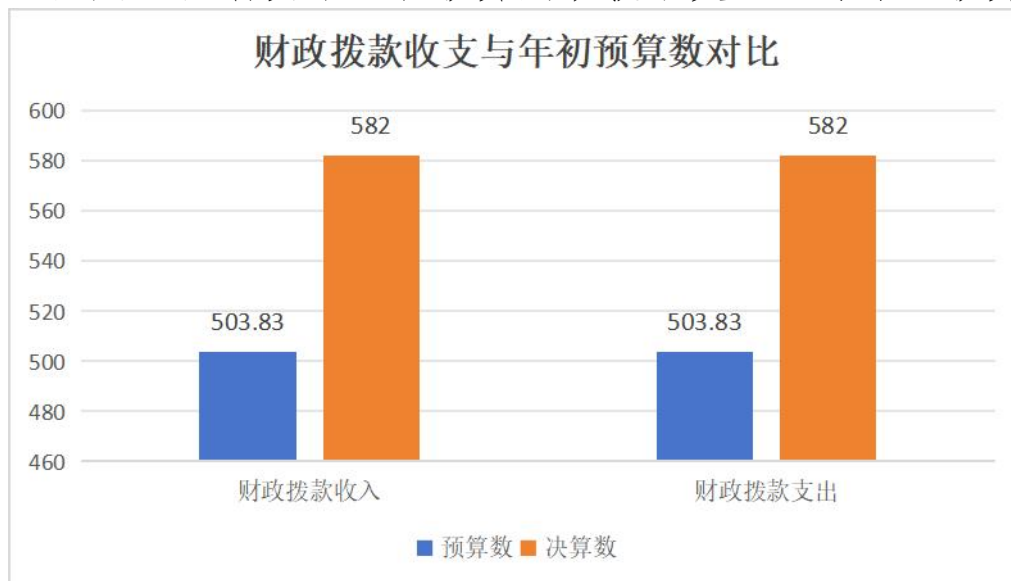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1%，比年初预算增加78.1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本年支出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1%，比年初预算增加78.1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1%，比年初预算增加增加78.1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本年支出5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1%，比年初预算增加78.1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持



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491.81 万元，占 8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9 万元，占 6.86%；卫生健康（类）支出 21.59 万元，占 3.71%；住房保障（类）支出 28.69 万元，占 4.93%；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2.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7.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28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0%，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单位没有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我单位无此类大型通用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30 个，共涉及资

金 180.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项目涉及公用、学生资助、营养餐，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预算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清晰；表述准确；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并建立了相应的财务审核及监控措施和手段，内部控制严格有效；项目任务完成质量较好；具有时效性；项目绩效成果很好，社会效益显著。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用经费、民办代课教师教龄生活补贴、学生资助、营养餐等项目全部进行自评。

（1）公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52.796 万元，执行数为 52.796 万元，结余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到位，满足了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需求；二是资金支出科学合理，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确保了学校正常运转，本年度绩效自评为 100 分。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裴红胜	联系电话	0319-5060166		
财务负责人	范庆一	联系电话	0319-5060166		
单位地址	南宫市薛吴村乡郝家屯村				
工作活动 (项目)起 止时间	计划开始: 2023年1月	计划完成:	2023年12月		
	实际开始: 2023年1月	实际完成:	2023年12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 资金(万 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 安 排 (万 元)	实际 到 位 金 额 (到 达 项 目 单 位)	实际支出 金 额 (项 目 单 位 支 出)	结余金额(万元)
合计		52.796	52.796	52.796	0
中央财政资金		49	49	49	0
省财政资金					0
市财政资金					0
其他财政资金		3.796	3.796	3.796	0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及未完成的 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通过对该项目各个阶段验收把关,对项目支出进度进行监督、督导,保证项目的支出进度和完成的质量,完成预期目标。通过改善办学环境,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正常进行。		完成	
	年度目标	进一步完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使资金使用各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效率最大化。建立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实行按额度确定用款计划,从制度上保证项目资金落实安全使用。		完成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健全率(%)制度建设完成数与计划数之比。进一步完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使资金使用各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效率最大化。建立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实行按额度确定用款计划,从制度上保证项目资金落实安全使用。		完成
		质量指标	小学生升学率(%)小学毕业生与在校生比率		完成
		成本指标	52.796万元		完成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总体比率。通过对该项目各个阶段验收把关,对项目支出进度进行监督、督导,保证项目的支出进度和完成的质量,完成预期目标。		完成

效果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资金使用率(%)项目资金支出金额与总金额 的比率。对资金使用实施跟踪管理,做到专款 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逐层落实,严格把关, 保证资金投入产出最大化,进一步提高资金 的使用效率。	完成
	社会 效益 指标	经费的拨付,保证了学校的稳定,也保证了 社会的稳定。	完成
	环境 效益 指标	有效的改善了师生的生活学习环境。	完成
	可持续发 展效益指 标	本资金的运用,学校得以运转,校舍得以 维修,学生连续不断的入学毕业,得以良性 循环。	完成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 标	分 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工 作活 动”设 置 (15)	工作活 动相关 性	政策 相关 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 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 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 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 策一致,得3分。	3
		单位职 责相 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单位职责、 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单位职责、工作规 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3分。	3
		预算项 目相 关性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 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 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 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 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1分 ;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得2分。	3
	绩效目 标、指 标科学 性	绩效目 标设立 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 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单位 职责目标、单位年度工作目标 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 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得1分;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目 标、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 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 产出和效果,得1分。	3
		绩效指 标设立 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 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 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 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 目标完成情况,得2分;细化量化 可衡量,得1分。	3
“工 作活 动”财 务管		资金 拨付 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 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 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10% ,到位率小于等于90%得0分	4
		资金 支出 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 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 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 点要求,扣分值的25%,扣完为止 。	4

动’管	理规范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3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得4分。	7
(25)	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3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6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2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2分。	4
		产出一数量完成率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分值。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工作活动产出数量完成率	产出二数量完成率				
					
		产出一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分值。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产出二质量达标率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酌情扣分。	6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经济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工作活动”效果 (35)	社会效益	根据具体工作活动细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生态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合计		100			100

(2) 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圆满完成既定目标。此项目实施后，妥善解决解决我市原民办、代课教师养老问题，积极改善民生、推进和谐河北建设。确保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对维护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本年度绩效自评为 100 分。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裴红胜	联系电话	0319-5060166		
财务负责人	范庆一	联系电话	0319-5060166		
单位地址	南宫市薛吴村乡郝家屯村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2023年1月	计划完成：	2023年12月		
	实际开始：2023年1月	实际完成：	2023年12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金额(万元)
合计		13	13	13	0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财政资金		4.35	4.35	4.35	0
市财政资金					0
其他财政资金		8.65	8.65	8.65	0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贯彻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妥善处理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教人[2011]8号），切实关注改善民生，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完成
	年度目标	根据冀政办函[2012]37号文件精神，此次发放教龄补助所需资金，直管县与省按5:5的比例分担，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确保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		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计发放54人	完成
		质量指标	发放率100%	完成
		成本指标	13万元	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完成	完成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到位，有力的改善了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生活问题。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1、妥善解决解决我市原民办、代课教师养老问题。 2、积极改善民生、推进和谐河北建设。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本资金不影响生态，不会出现生态问题。	完成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本资金的运用，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生活得到了保障，社会得到了稳定。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 (15)	工作活动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得3分。	3
		单位职责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3分。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1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2分。	3
	绩效目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单位职责目标、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目标、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1分。	3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2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1分。	3
	“工作活动”管理 (25)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拨付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10%，到位率小于等于90%得0分
资金支出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25%，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3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规定的，得4分。	7
工作制度健全性		6	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	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3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	6	

活动实施保障			，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可操作性，得3分。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2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2分。	4
“工作活动”产出（25）	工作活动产出数量完成率	产出一数量完成率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分值。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数量完成率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产出一质量达标率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分值。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质量达标率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酌情扣分。	6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经济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工作活动” 效果 (35)	社会效益	根据具体工作活动细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生态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合计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无财政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